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 届本科毕业生

推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西师发〔2024〕6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数学与统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则

1.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为进一步规范推免生工作，学院将严格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师发〔2024〕68）执行，不另设任何加分项。

2.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院按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3.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学院制定科

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操作程序。各类推免生名额、推免办法、拟推荐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重要信息，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公开公示和报送备案，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生工作中出现的失误。

4. 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鼓励推免生在不同地区间、不同招生单位间及不同学科间的交流。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学院推免生工作进行统筹和推进，制定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推免办法、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须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苟正斐 刘建成

副组长：杨 和 张向东

成 员：乔虎生 孙晋易 陈鹏玉 乔军胜 马成龙

张小敏 王 婷 王丽雯 赵 孟 田 歌

李勇勇 苟海德 米 蓉 崔 娜

三、推荐条件

推免生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衡量标准，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

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中职对口、优师专项计划、乡村小学全科型教师、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发展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记录 and 有效期内处分。体质健康测试合格（三年）。

（六）学习成绩优秀，学生前三年学业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30%（人数取整，不做四舍五入），“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本硕一体化推免生排名可依次顺延。所有课程合格（除网络通识教育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省级基地班和 2024 年 12 月之前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七）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推荐条件可适当放宽，但必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列。此类推

免生人数，一般控制在 1-2 人，且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推免生总人数的 20%，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基本条件（一）（二）（三）（四）（五）要求。
2. 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3. 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公示无异议。

四、综合成绩计算

各班级应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生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一）推免生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构成。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综合素质评价成绩×15%。

2021 级推免生综合成绩按照学业成绩占 80%、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占 20%计算。

（二）学业成绩按照本科阶段第一学期至第六学期所学所有课程（网络通识教育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成绩计算）加权计算，学业成绩计算公式为：学业成绩=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学业成绩以教务管理系统导出的成绩为准。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本科阶段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加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综合素

质评价计算体系，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公式为：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90×100。（90分为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满分）

1. 科研成果

（1）论文。学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本专业领域的科研论文。A类每篇计6分、B类每篇计4分、C类每篇计2分、D类每篇计1分（A、B、C可累计，D类最多计2篇），该项累计分数超过10分者按10分计。

（2）著作。学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出版且达到10万字的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著作。A类每部计6分、B类每部计4分、C类每部计2分（A、B、C可累计），该项累计分数超过10分者按10分计。

（3）应用成果。学生为第一申请人、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申请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等应用类成果。A类每项计6分，B类每项计4分，C类每项计2分，D类每项计1分（A、B、C、D可累计），该项累计分数超过10分者按10分计。

（4）科研项目。学生本科阶段主持学校“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计划”资助项目，或主持、参与校级及以上其他科研项目，经学院审核鉴定后根据项目级别、个人贡献度分档赋分，获得立项但未结项项目均减半计分。国家级、省厅级、

校级项目主持每项分别计 6 分，4 分，2 分，第二至五名团队成员分别赋分 80%、60%、40%、20%。该项累计分数超过 10 分者按 10 分计。

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按照学校最新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分档赋分。如某一方面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原则上就高计一次，不累计加分。

2. 竞赛获奖。学科竞赛获奖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经学院审核鉴定后按照学校最新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根据奖项级别、奖项等级、个人贡献度分档赋分。同一类别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作为唯一队员，获 A₁、A₂、A₃、B、C、D 类奖分别计 12、11、10、8、6、4 分，团体参赛负责人计全分，第二至五名团队成员分别赋分 80%、60%、40%、20%（团体竞赛说明中明确不区分“组长”“队长”和“组员”“队员”，每人均计全分），该项累计分数超过 15 分者按 15 分计。

3. 外语类。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 425 分者计 5 分，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者计 3 分，同时通过者不累计加分。

4. 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类。

（1）学生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且在一线岗位表现突出，学院严格审查，根据志愿服务表现、影响力和时长等分档赋分：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注册志愿服务活

动时长在 900 小时及以上且表现优秀的计 3 分，时长在 800 小时及以上且表现优秀的计 2 分，时长在 700 小时及以上且表现优秀的计 1 分，时长在 700 以下且表现优秀的计 0.5 分。

（2）经学校或学院推荐，获国家级、省厅级、校级（含校团委）荣誉称号或表彰者可分档赋分。国家级、省厅级、校级分别计 4 分、3 分、2 分。

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对参评群体有特别限定的各类奖学金不计分。如有多项志愿服务、同一类型荣誉表彰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该项累计分数超过 5 分者按 5 分计。

5. 到国际组织实习。国际组织实习应为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实习前向所在学院备案，申请推免生资格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一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经学院审查后报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根据实习表现按照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计 5、3、1 分。如有多次国际组织实习（一个月以上）经历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该项累计分数超过 5 分者按 5 分计。

6. 参军入伍服兵役。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计 10 分。如在部队荣立三等功者另计 10 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伍大学生符合全国硕士研

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者，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各类证明材料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前。综合成绩相同情况下，根据学业成绩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综合成绩和学业成绩均相同情况下，按照《数学分析》《高等代数》和《解析几何》三门核心课程总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其它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四）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生遴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学院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学术专长。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审核小组，必要时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生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著作译著、发明专利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

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将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的考查，原则上就高计一项。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将从严把握。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学术专长，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推免生工作程序

（一）9月1日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各班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附件1）。

（二）9月10日前，完成以下工作：

1. 由学院教务负责提供学业成绩，由学院团学负责牵头指导各班级开展综合成绩统计，各毕业本科班级成立由班主任担任组长的综合成绩评定小组，完成应届本科毕业生数（不含专升本、中职对口、优师专项计划、乡村小学全科型教师、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申请学生学业成绩、遵规守纪、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复核，计算综合成绩并进行排名，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并在班级内公示。

2. 班级公示无异议后，由班主任签字，将班级综合成绩情况及排名提交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附件2、附件3）。

（三）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专业、学号、姓名、学业成绩及排名、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相关材料、综合成绩及排名等。

（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由学院分管教学领导牵头制定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通知各班级按照申请学生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

（五）学生根据“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中推免生名单和相关要求，时间节点，填报志愿、完成复试和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招生单位录取通知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生资格。

六、管理与监督

（一）各班级要明确有关要求，充分考虑推免生条件的合理性，并严格执行；要及时处理推免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照学校要求的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推免生工作。

（二）各班级推免生工作所有环节过程要做到可追溯、可倒查，对每位申请学生在各个考核评价项目的表现和得分，要有明确的记录，记录材料及其他材料均须存档备查。

（三）已经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书面告知学生拟录取单位。

1. 被确定推免生后，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者；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3. 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科研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4. 身体检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者；
5.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者。

（四）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的应在公示期内先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

（五）对在推免生工作中有违反推免生政策规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推免生工作造成损失的工作人员，学院将报送学校根据情节依规依纪处理。

七、附则

（一）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遇国家、甘肃省和学校相关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新政策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数学与统计学院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自评登记表

附件 2：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 届拟推免学生汇总表

附件 3：数学与统计学院班级推免过程会议记录